

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且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開設通識教育或共同科目課程內容，以各學校現有之教師專業資源開設相關課程為主。

第四節、台灣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台灣專業美術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 台灣國小專業美術教育

現階段我國兒童美術教育，已經奠定良好的基礎，尤其近年來，教育主管單位之重視，爲了發掘具有藝術資賦的學生，施以有計畫、系統性之美術教育，以培植美術優秀人才，鼓勵學校廣設藝術才能班，據統計目前國小藝術才能班共計 37 所，表 2-15 爲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設有美術才能班之統計：

表 2-15 台灣國小美術才能班統計表

基隆市	市立信義國小		縣立大同國小	高雄市	市立七賢國小
台北市	市立民族國小	苗栗縣	縣立通霄國小	高雄縣	市立屏山國小
	市立建安國小		縣立橋成國小		縣立林園國小
台北縣	縣立永平國小	台中市	市立大同國小	屏東縣	縣立鳳西國小
	縣立自強國小	台中縣	縣立順天國小		縣立中正國小
	縣立修德國小	彰化縣	縣立忠孝國小	台東市	縣立東隆國小
	縣立泰山國小	雲林縣	縣立元長國小		縣立恆春國小
	縣立淡水國小	嘉義市	市立大同國小	花蓮縣	國立東師實小
	縣立新埔國小	台南市	市立立人國小	宜蘭縣	縣立中正國小
桃園縣	縣立中壢國小	台南縣	縣立月津國小	澎湖縣	縣立中山國小
	縣立桃園國小		縣立永康國小	縣立中正國小	
新竹縣	國立竹師實小		縣立麻豆國小		
	縣立新社國小		縣立新進國小		

教育部依據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在民國七十七年頒訂「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規定以下內容：

1. 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美術優秀人才。
- (2) 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3) 培養國民中小學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2. 招生方式

- (1)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 (2) 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術科測驗（繪畫、立體造型）。

3. 課程方面

時數：每週至少 320 分鐘。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美勞科 120 分鐘外，另將團體活動時間 80 分鐘改為美術課，不足時間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根據國民中小學美術班設置要點，課程內容辦理美術...班學校得依學生身心發展、學校師資及設備等狀況，依下列科目彈性調整各年級授課內容：

- (1) 美術專門科目：彩畫、國畫、版畫、設計、雕塑、工藝、素描等。
- (2) 其他科目：依照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特定以下科目，彈性調整教學科目及授課內容：

- (3) 術科課程：平面與立體各類媒材（素描、水墨、水彩、版畫、設計、雕塑、攝影、複合媒材）、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等之認識與嘗試。
- (4) 學科課程：美術欣賞、基礎美術理論。

5. 師資

國小教師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國民小學美術班設置實施要點，每班員額編制教師不少於二人。教師來源：各辦理的學校由校內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必要時可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6. 設備

美術教室：西畫、國畫、雕塑、設計、版畫、美術資源教室。

教室內設備：畫架、畫板、寫生檯.....等。

素描教具：幾何形體石膏模型。

水彩教具：蠟果模型、各種質料及形狀的花瓶器皿。

國畫教具：各種鳥類、動物標本。

設計教具及器材：電動及手持保麗龍切割機、短鉋、木工具。

版畫教具：壓印機、滾筒、調油墨刀及板、絹印感光檯、絹印版畫機、絹印烘板機、.....等。

雕塑教室及器材：黏土及塑泥槽、電動轆轤、練土機、轉盤、空壓機及噴槍、陶板機、窯爐。

視聽教具：幻燈機及螢幕、遮光布幕、色彩學掛圖、中國美術叢書、西洋美術叢書、中國美術幻燈片、國畫材料技法及裱褙方法說明掛圖、版畫製作過程說明圖、工具使用方法說明圖、動植物圖鑑、投影機、實物投影機、錄放影機、電視、教學錄影帶、美術參考圖書、資料拷貝架、照相設備。

(二) 台灣國中專業美術教育

教育部在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佈之特殊教育法之第一條「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特制定本法；.....。」第五條「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得知教育部不但肯定了資賦優異教育之必然價值，也規定了施行細則。根據目前統計國中美術班總計 43 所。以下表 2-16 為國民中學設有美術才能班之統計：

表 2-16 台灣國中美術才能班統計表

基隆市	市立安樂國中		縣立桃園國中		縣立新市國中
台北市	市立古亭國中	新竹市	市立建華國中		私立興華高中(國中 部)
	市立百齡國中	新竹縣	縣立竹北國中	高雄市	市立壽山國中
	市立五常國中	苗栗縣	縣立明仁國中		私立道明中學(國中 部)
	市立金華國中		縣立通霄國中	高雄縣	縣立五甲國中
台北縣	縣立三重國中	台中市	市立五權國中		屏東縣
	縣立永和國中	台中縣	縣立大甲國中	縣立鳳山國中	
	縣立自強國中	南投縣	南投國中國中	台東縣	縣立新園國中
	縣立泰山國中	雲林縣	私立正心高中(國中 部)		縣立新生國中
	縣立淡水國中	嘉義市	市立蘭潭國中	花蓮縣	縣立國風國中
	縣立新埔國中		私立興華中學(國中 部)	宜蘭縣	縣立宜蘭國中
	縣立福和國中	台南市	市立民德國中		澎湖縣
	私立光仁中學(國中 部)		市立長榮中學(國中 部)	縣立馬公國中	
	私立崇光女中(國中 部)		私立聖功女中(國中 部)		
桃園縣	縣立中壢國中	台南縣	縣立南新國中		

以下資料從民國七十七年教育部所公佈之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班實施要點中摘記：

1. 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美術優秀人才。
- (2) 透過美術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3) 培養國民中小學美術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2. 招生方式

- (1)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之限制。
- (2) 智力測驗、性向測驗、術科測驗（水彩寫生、鉛筆素描）。

3. 課程方面

時數：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美術一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美術課，家政或工藝二節可配合運用，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依國民中學美術班實施要點規定：

- (1) 美術專門科目：素描、水彩、國畫、版畫、設計、雕塑、書法、鑑賞等。
- (2) 其他科目：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十四條，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美術科課程及教材內容參考依據：

- (3) 術科課程：平面與立體各類媒材（素描、水墨、水彩、版畫、設計、雕塑、攝影、複合媒材）、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等之運用與表現。
- (4) 學科課程：美術鑑賞、中、西美術簡史、美術評論。

5. 師資

國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國民中學美術班設置實施要點，每班員額編制教師不少於三人。教師來源：各辦理的學校由校內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但必要時可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6. 設備

美術教室：西畫、國畫、雕塑、設計、版畫、美術資源教室。

教室內設備：畫架、大小畫板、國畫板、泥工板、寫生檯、石膏像檯、……等。

素描教具：幾何形體石膏模型、胸像石膏模型。

水彩教具：蠟果模型、各種質料及形狀的花瓶器皿、各種色彩及花紋的襯布。

國畫教具：各種鳥類、動物標本。

設計教具及器材：電動及手持保麗龍切割機、短鉋、木工具。

版畫教具：壓印機、滾筒、調油墨刀及板、絹印感光檯、絹印版畫機、絹印烘板機、……等。

雕塑教室及器材：黏土及塑泥槽、電動轆轤、練土機、轉盤、空壓機及噴槍、陶板機、雕塑檯、窯爐。

視聽教具：幻燈機及螢幕、遮光布幕、色彩學掛圖、中國美術叢書、西洋美術叢書、中國美術幻燈片、國畫材料技法及裱褙方法說明掛圖、版畫製作過程說明圖、工具使用方法說明圖、動植物圖鑑、投影機、實物投影機、錄放影機、電視、教學錄影帶、美術參考圖書、資料拷貝架、照相設備。

(三) 台灣高中專業美術教育

在一般美術教育人士呼籲下，美術教育受到重視、教育人士重視特殊資賦教育，以及國民中小學設置美術才能班的效果尚佳等諸多的原因之下，教育主管單位於民國七十三年開始，核定北中南三所學校設置美術班，至今高中美術才能班已增設達 23 所。其設置目的主要在銜接國中美術資優教育，健全專業美術教育之體系。以下表 2-17 是台灣中等學校設有美術才能班之統計：

表 2-17 台灣高中美術才能班統計表

台北市	市立中正高中	台中市	省立台中一中	高雄市	省立新營高中
	市立明倫高中	台中縣	省立豐原高中		市立前鎮高中
	國立師大附中	彰化縣	私立文興高中		省立鳳新高中
台北縣	私立復興高中	南投縣	省立竹山高中	高雄縣	私立樂育高中
	省立新莊高中	雲林縣	私立正心高中	屏東縣	省立屏東高中
桃園縣	省立陽明中學	嘉義市	省立嘉義高中	花蓮縣	省立花蓮女中
	私立泉橋高中	台南市	省立台南二中	澎湖縣	省立馬公高中
新竹市	省立新竹女中	台南縣	私立興國高中		

1. 目標

- (1) 早期發覺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之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2) 增進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2. 招生方式

分為推薦甄試及招生入學二種方式，推甄者分初選與複選二階段，申請之專門條件：美術班學生之美術成績必須達學校所規定之標準，非美術班學生必須曾在公開競賽中得過佳績，複選分學科及術科考試。招生入學則是在聯合考試中加考術科。

3. 課程方面

時數：一般課程與高級中學課程相同，而另外增加美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一年級每週九小時，二年級每週十二小時，三年級每週十三小時，因此，學生課業負擔比一般高中生為重。

4. 課程內容

- (1) 美術專門課：色彩學、素描、國畫、水彩、油畫、雕塑、版畫、美工設計、鑑賞。
- (2) 術科課程：平面與立體各類媒材（素描、水墨、水彩、版畫、設計、雕塑、攝影、複合媒材）、電腦繪圖及影像處理等之精熟與創作。
- (2) 學科課程：美術鑑賞、中、西美術史、藝術概論。

5. 師資

高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3)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九條中規定：「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

6. 設備

美術教室：西畫、國畫、雕塑、設計、版畫、美術資源教室。

教室內設備：畫架、大小畫板、國畫板、泥工板、寫生檯、石膏像檯、……等。

素描教具：幾何形體石膏模型、胸像石膏模型。

水彩教具：蠟果模型、各種質料及形狀的花瓶器皿、各種色彩及花紋的襯布。

國畫教具：各種鳥類、動物標本。

設計教具及器材：電動及手持保麗龍切割機、短鉋、木工具。

版畫教具：壓印機、滾筒、調油墨刀及板、絹印感光檯、絹印版畫機、絹印烘板機、……等。

雕塑教室及器材：黏土及塑泥槽、電動轆轤、練土機、轉盤、空壓機及噴槍、陶板機、雕塑檯、窯爐。

視聽教具：幻燈機及螢幕、遮光布幕、色彩學掛圖、中國美術叢書、西洋美術叢書、中國美術幻燈片、國畫材料技法及裱褙方法說明掛圖、版畫製作過程說明圖、工具使用方法說明圖、動植物圖鑑、投影機、實物投影機、錄放影機、電視、教學錄影帶、美術參考圖書、資料拷貝架、照相設備。

(四) 台灣高職專業美術教育

目前我國中等教育分為專業藝術教育體系及技術教育學術體系，專業學術教育體系中設有美術、音樂、舞蹈特殊才能班，技術學術教育體系中則屬職業教育範疇，職業教育主要目的在針對各行業需要而設，培育並增進有關行業的知識和技能，其目標在於培養各行業所需專業技術人力，使能投入市場需求。

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職業學校令及實業學校規程，規定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甲、乙種均分農業、工業、商業、船業四種，其中圖案繪畫科即是今日美工及工藝類科的前身。

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教育部將乙種職業學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改為高等職業學校。

民國五十六年實施九年國教，初級職校被廢除，目前，均為高級職業學校。

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修訂高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教學時數及教學科目，並將職校分六大類，其中，工業類中的美術、工藝為現美工科之前身，商業類中設有廣告設計科，家事類中設有室內佈置科。現行之職業教育是民國七十五年制定，分七大類：

農業類；工業類—甲類：印刷、美工科（美工群），乙類：美工、電影電視科；商業類—廣告設計科；家事類—室內佈置科；海事水產類；護理醫事類；藝術類—國樂、西樂、舞蹈、戲劇、美術科。

高職美術科的教育目標：傳授美術專業知能、培育學生發展藝術生涯及藝術創作之基礎人才。美術科除了一般科目（38.8%）外專業必修科目（47.3%）、

選修科目 (8.3%)，專業必修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如下表 2-18：

表 2-18 高職美術科專業必修科目每週教學節數

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名稱	藝術概論	中國美術史	西洋美術史	書法	色彩學	素描	繪畫	基礎造型	中國水墨	應用美術	雕塑	主修	副修	小計
節數	2	2	2	4	4	18	12	8	6	10	10	12	12	102
一年	上	1		1	2	2	3	3	2		2	2		18
	下	1		1	2	2	3	3	2		2	2		18
二年	上		1				3	3	2	3	3	3		18
	下		1				3	3	2	3	3	3		18
三年	上						3					6	6	15
	下						3					6	6	15
備註														

(資料來源：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小組 (民 84) 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p242)

表 2-19 設有美術相關科別的高級職業學校

科別	學校名稱
美工	淡江高中、海星高中、明道高中、仁義高中、樂育高中
美工電腦設計	中興高商
廣告設計	大理高中、高雄高商、三信家商、基隆商工、新豐高中、明德女中、新力工家、大明高中、嘉南家商、能仁家商
服裝設計	海星高中、能仁家商
室內設計	樹德家商

以高職美工科為例：

1. 目標

美工科以培育從事美工創作與設計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為達成此一目標，應加強：

- (1) 傳授美工創作與設計之基本知識。
- (2) 訓練美工設計技巧。
- (3)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2. 招生

招收國中畢業生。

3. 課程方面

專業科目如表 2-20：

表 2-20 高職美工科之專業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基礎造型	4	陶瓷工藝一	8
陶瓷工藝二	8	美工製圖一二	4
美工設計一二	6	攝影	3

印刷設計	3	雕塑	8
素描一二	4	表現技法一二	4
繪畫	4	色彩應用	2
電腦繪圖	4	室內設計	4
展示設計	4	印刷設計	4
產品攝影	4	產品設計	4
圖文設計	4	藝術欣賞	2
金屬工藝	4	珠寶設計	4
其他			

4. 師資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依教育部於 84 年 8 月 9 日公佈之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5. 設備

基礎實習：

- (1) 工廠部份。
- (2) 手工具部份：量具類、刨削類、鉅切類、鑿削類、銼削類、鑽孔類、手擊類、夾具類、編織工具、金工工具、其他。
- (3) 機械設備部份：工廠設備、電動工具、木工機械、金工機械。

(五) 台灣大學專業美術教育

最早美術科系於民國三十六年所設立的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之圖畫勞作專修科，民國三十八年改為藝術系，因學校改制，改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並先後成立政治作戰學校之藝術學系（科），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之研究所和美術學系，高雄師範學院之工藝教育系，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之中國藝術史組，國立藝術學院之美術學系，私立輔仁大學之應用美術學系，私立東海大學之美術學系.....等，到目前已有四十多所美術相關學系的成立。

表 2-21 台灣設有美術相關科系統計表

學系	學校名稱
美術學系	台灣師大、高雄師大、文化大學、東海大學、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華梵大學
美勞教育學系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

	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	輔仁大學
造形藝術學系	大葉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大葉大學、台灣藝術學院

以花蓮師範學院為例：

1. 目標

培育具有美勞教育專長的優秀國小老師，以及獨立研究與創作之藝術人才，提供中小學在職教師進修與研習課程，積極參與社區藝術教育，協助地方藝文活動的發展。

2. 招生方式

招收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以推薦甄試及參加大學聯招方式入學。

3. 課程方面

公費生暨自費生欲修讀國小教育學程者：

表 2-22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學分表

課程類別	共同通識	基本學科	教育專業	學系專門	總計學分
必修	0	16	12	40	68
選修	28	0	16	36	80
合計	28	16	28	76	148

（資料來源：花蓮師院教務處（87.9 修訂）課程手冊。花蓮師院。）

4. 課程內容

表 2-2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美勞教育學系開設課程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美勞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2	2	一上	必修 20 學分
圖學	Drawing	2	4	一上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2	2	一上	
素描上	Drawing			一上	
素描下	Drawing			一下	
基礎工藝	Foundation of Industrial Art	2	4	一下	
電腦藝術	Computer Arts	2	2	一下	
基本設計	Basic Design	2	2	一下	
素材與造型	Art Media and Construction	2	2	二下	
美勞教學設計上	Design of Art Teaching	2	2	三上	
美勞教學設計下	Design of Art Teaching	2	2	三下	
兒童美術創作與心智發展	Creative and Mental Growth in Children's Art	2	2	一下	至少修 2 學分
兒童美術作品賞析	Appreciation of Children's Art	2	2	二上	

兒童審美教育	Children's Aesthetics Education	2	2	二下	
色彩學	Color Theory	2	2	一下	至少修 4 學分
西洋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2	2	二上	
中國藝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2	2	二下	
美學與美育	Aesthetics	2	2	三下	
水彩一	Watercoloru 一	2	2	一上	至少修 6 學分
書法一	Chinese Calligraphy 一	2	2	一上	
國畫一	Chinese Painting 一	2	2	二上	
油畫一	Oil Painting 一	2	2	二上	
版畫一	Printmaking 一	2	2	三上	
雕塑一	Sculpture 一	2	2	三上	
紙屬工藝	Paper Crafts	2	2	二上	至少修 4 學分
木屬工藝	Wood Working	2	2	二下	
陶藝	Cermics	2	2	二下	
金屬工藝	Metal Arts	2	2	三上	
視覺傳達	Visual Communication	2	2	二上	至少修 2 學分
基礎攝影	Basic Photography	2	2	二上	
插畫	Illustration	2	2	二上	
電腦繪畫	Computer paunting	2	4	二上	至少修 2 學分
桌上排版系統	Desktop Publishing	2	4	二下	
圖文傳播	Graphic Communication	2	2	三下	

5. 師資

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6. 設備

高溫電窯、噴砂機、斜口鋸機、帶鋸機、桌上型圓鋸機、角鑿機、作榫機、網版箱型曬版機、對開版畫機、凹版壓印機、移動式集塵機、高溫電窯、真空練土機、桌上車床、刨木機、刨花機、自動平刨機、手壓刨木、圓鋸機、線鋸機、點焊機、砂帶機、球磨機、磨刻機組、空壓機、空氣壓縮機、噴釉機、攪

拌機、壓縮機、噴砂機、排風設備、電動鑽刻刀筆、熱塑組、轆轤（拉胚機）、練土機、乾燥箱、多媒體動態影像工作站、多媒體動態影像工作站、多媒體電腦、筆記型電腦、多媒體個人電腦、個人電腦、互動式多媒體個人電腦、多媒體筆記型電腦、燒錄器、雷射印表機、彩色雷射印表機、彩色噴墨印表機、繪圖機、拷貝控制器、網路伺服器工作站、全球資訊網伺服器、教學網路控制器、網路集線器、一般電話、傳真機、手提單頻無線擴音機、擴音機、影印機、磁卡控制器、照相機附鏡頭、數位相機、翻拍架、放大機、攝影機、幻燈機、幻燈機架、電動銀幕、電動式銀幕、電動珠光銀幕、投影機、彩色投影機、單槍液晶投影機、教材提示液晶投影機、幻燈片編輯桌、剪輯機、字幕機、剪輯控制盤、錄放影機、錄影機、效果機、影音光碟機、電視機、高溫電爐、雕塑台。

(六) 台灣研究所專業美術教育

政府遷台後，大學研究所藝術教育，首由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成立，該校創辦人張曉峰先生認為「教育，首重師資，當今大學教育應先重培育大學師資開始。」故於民國五十一年，創設私立文化學院，首先從研究部十二個研究學門（含藝術學門），開始招生，並比照公立大學發給研究費用。

民國六十年，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陳捷先先生，認為中國藝術史人才缺乏，乃與故宮博物院院長蔣復聰先生研商以故宮之收藏品為教材及研究對象，故在史研所增設中國藝術史組（張德文，77）。

國立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於民國三十六年報請設立研究所碩士班，之後陸續成立理論及創作二組，至民國七十年成立美術系館才獲准招生，目前，碩士班已成立多所，唯博士班仍很缺乏。

表 2-24 台灣研究所美術相關科系

學系	學校名稱
視覺藝術研究所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美勞教育研究所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藝術教育研究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美術研究所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西洋美術史組）（中國美術史組）（國畫創作組）（西畫創作組）
造形藝術研究所	台南藝術學院

以彰化師大藝術教育研究所為例：

1. 目標

民國八十七年成立至今，本著「學術性」、「時代性」、「國際性」與「前瞻性」的所務發展方針，為以下宗旨而努力。

- (1) 培養藝術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 (2) 推展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
- (3) 建立學生對於藝術史的涵養、藝評的能力、美學的素養與藝術創

作的體認。

(4) 藝術教育的多元化與國際化發展。

2. 課程方面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所在立足台灣本土文化、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的考量下，以必修與選修設計方式規劃四類課程：

- (1) 研究方法課程：以培養學生從事藝術教育研究的正確態度與方法。
- (2) 藝術教育課程：以培養藝術教育課程發展、規劃與基礎研究人材。
- (3) 藝術學課程：以建立藝術教育工作者基本人文、哲學素養。
- (4) 其他專精選修課程：以加強學生對藝術行政或藝術創作的知識與體認。

藉由上述四類課程，學生於二至四年的研習過程中得以統整貫通所得，成為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全方位藝術教育工作者。

3. 課程內容

表 2-25 彰化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課程架構

	研究方法課程	藝術教育課程	藝術學課程	其他專精選修課程
必修科目	藝術教育研究法(一)	藝術教育課程研究		
	藝術教育研究法(二)	藝術教育史研究		
	碩士論文	藝術認知發展研究		
選修科目	藝術教育研究法(三)	藝術教育與多元文化/跨文化研究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一)	藝術行政研究(一)
	藝術教育研究法(四)	課程發展與評量研究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二)	藝術行政研究(二)
		博物館教育研究(一)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三)	進階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一)
		博物館教育研究(二)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四)	進階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二)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一)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五)	進階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三)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二)	進階藝術史專題研究(六)	進階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四)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三)	藝術評論研究(一)	進階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五)
		進階藝術教育專題研究(四)	藝術評論研究(二)	進階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六)
			當代藝術思潮	當代美學
			進階美學專題研究(一)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一)
	進階美學專題研究(二)	現代科技與藝術研究(二)		
	藝術社會學研究	文化人類學研究		

二、台灣專業音樂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 台灣國小專業音樂教育

在民國七十三年所公佈的特殊教育法中，明定資賦優異之國民，有接受適合其能力之教育機會。但在其法公佈前，自民國六十二年，便以陸陸續續成

立音樂各級音樂（實驗）班，附屬於一班中小學體制下。私立的音樂班更在民國五十一年成立了私立光仁小學音樂實驗班。至目前全國已有 27 所音樂才能班。以下為小學音樂才能班之統計（表 2-26）

表 2-26 台灣國小音樂才能班統計表

基隆市	市立成功國小		縣立大成國小	雲林縣	縣立鎮西國小
台北市	市立古亭國小	桃園縣	縣立西門國小	台南市	市立永福國小
	市立敦化國小		縣立新勢國小	高雄市	市立信義國小
	市立福星國小	苗栗縣	縣立公館國小		市立前金國小
	私立光仁國小		縣立竹南國小		市立鳳山國小
台北縣	縣立秀山國小	台中市	市立光復國小	屏東縣	縣立仁愛國小
	縣立厚德國小	台中縣	縣立清水國小	花蓮縣	縣立明義國小
	縣立後埔國小	彰化縣	縣立民生國小	宜蘭縣	縣立南屏國小
	縣立碧華國小		縣立員林國小	澎湖縣	縣立馬公國小

台灣國小專業音樂教育依據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及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國民中小學音樂班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1. 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優秀之人才。
- (2) 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演奏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3) 培養國民中小學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2. 招生方式

- (1)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的限制。
- (2) 鑑定方式：
 - A. 智力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
 - B. 性向測驗：其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 C. 術科測驗：包括主、副修、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測驗、聽寫記憶、視唱能力等）

3. 課程方面

時數：每週至少 320 分鐘。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音樂課外，另將團體活動 80 分鐘改為音樂課，不足時間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依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置要點中規定，音樂專門科目內容：

- A. 共同課程：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
- B. 個別課程：分主、副修，均採個別教學。

甲、項目：鋼琴、管樂（木管、銅管）、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提琴、豎琴等）、國樂（擦弦樂、吹管樂器）、鼓擊樂、理論作曲、聲樂

乙、主、副修：由 1-4 中選擇一項為主修，並另選一項目為副修。
ㄅ、以鋼琴為主修者須由 2-6 項中選一項為副修。

ㄆ、以管樂、弦樂、國樂、敲擊樂為主修者須選鋼琴為副修。

5. 師資

國小教師資格：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國民小學音樂班設置實施要點，每班員額編制教師不少於二人。教師來源：各辦理的學校由校內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但必要時可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6. 設備

校具類：音樂班辦公室、教師準備室、個別教室兼練習室、音樂基礎訓練兼理論課程教室、合唱暨欣賞視聽教室、合奏教室、樂器儲藏室、音樂圖書室、大型演奏廳、高傳真立體音響、錄放影機及電視、五線譜黑（白）板、指揮台。

教具類：合唱台、管樂演奏台、樂譜、調音器、節拍器、指揮棒、除濕機、影印機、實物投影機、耳機、小型錄放音機、樂譜、音樂圖書、音樂雜誌、唱片若干、錄影帶、雷射唱片、雷射影碟片。

樂器類：鋼琴、短笛、長笛、中音長笛、低音長笛、雙簧管、降 B 調豎笛、A 調豎笛、降 E 調小豎笛、低音豎笛、中音薩克管、次中音薩克管、低音管、倍低音管、英國管、法國管、小號、短號、中音長號、次中音長號、低音長號、低音號、定音鼓、大鼓、小鼓、三角鐵、鈸、木琴、顫音琴、鐵琴、管鐘、大鍵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各式直笛、嗩吶、梆笛、律笛、琵琶、大阮、中阮、月琴、秦琴、三弦、古箏、古琴、瑟、提琴、南胡、高胡、京胡、板胡、中胡、大胡、低胡、鑼鼓、鈸、木魚等敲擊樂器組。

(二) 台灣國中專業音樂教育

爲了銜接國小音樂班，台北市私立光仁小學，於民國五十八年設立初中部之音樂班，至目前音樂班已增設達 30 所。以下爲國中音樂才能班之統計（表 2-27）

表 2-27 台灣國中音樂才能班統計表

基隆市	市立成功國中	桃園縣	縣立中興國中	台南市	市立大成國中
台北市	市立仁愛國中	新竹市	縣立新民國中	高雄市	市立前金國中
	市立南門國中		市立建華國中		市立新興國中
	師大附中(國中 部)	苗栗縣	縣立公館國中		私立道明中學(國 中部)
台北縣	縣立三和國中	台中市	縣立竹南國中	高雄縣	縣立鳳西國中
	縣立重慶國中		市立雙十國中	私立樂育高中(國 中部)	
	縣立漳和國中	彰化縣	私立曉明女中(國中 部)	屏東縣	縣立中正國中
	縣立碧華國中		縣立大同國中	宜蘭縣	縣立國華國中
	私立光仁中學(國中 部)	雲林縣	私立正心高中(國中 部)		縣立復興國中
	私立崇光女中(國中 部)	嘉義市	市立嘉義國中	澎湖縣	縣立馬公國中

依據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訂，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國民中小學音樂班實施要點」如下：

1. 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優秀之人才。
- (2) 透過音樂認知、鑑賞及演奏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3) 培養國民中小學音樂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2. 招生方式

- (1) 由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原有學區的限制。
- (2) 鑑定方式：
 - A. 智力測驗：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以上。
 - B. 性向測驗：其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
 - C. 術科測驗：包括主、副修、音樂常識、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包括音感測驗、聽寫記憶、視唱能力等)

3. 課程方面

時數：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音樂一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音樂課，並以家政或工藝二節配合運用，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1) 共同課程：視唱聽寫、樂理、音樂欣賞、和聲學、曲式學、合唱、西樂合奏、國樂合奏。

(2) 個別課程：同國校音樂班，分主、副修，均採個別教學。

5. 師資

國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國民中學音樂班設置實施要點，每班員額編制教師不少於三人。教師來源：各辦理的學校由校內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但必要時可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6. 設備

校具類：音樂班辦公室、教師準備室、個別教室兼練習室、音樂基礎訓練兼理論課程教室、合唱暨欣賞視聽教室、合奏教室、樂器儲藏室、音樂圖書室、大型演奏廳、高傳真立體音響、錄放影機及電視、五線譜黑（白）板、指揮台、樂譜、音樂圖書、音樂雜誌、唱片若干、錄影帶、雷射唱片、雷射影碟片。

教具類：合唱台、管樂演奏台、樂譜、調音器、節拍器、指揮棒、除濕機、影印機、實物投影機、耳機、小型錄放音機。

樂器類：鋼琴、短笛、長笛、中音長笛、低音長笛、雙簧管、降 B 調豎笛、A 調豎笛、降 E 調小豎笛、低音豎笛、中音薩克管、次中音薩克管、低音管、倍低音管、英國管、法國管、小號、短號、中音長號、次中音長號、低音長號、低音號、定音鼓、大鼓、小鼓、三角鐵、鈸、木琴、顫音琴、鐵琴、管鐘、大鍵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各式直笛、嗩吶、梆笛、律笛、琵琶、大阮、中阮、月琴、秦琴、三弦、古箏、古琴、瑟、提琴、南胡、高胡、京胡、板胡、中胡、大胡、低胡、鑼鼓、鈸、木魚等敲擊樂器組。

(三) 台灣高中專業音樂教育

台北私立光仁中學於民國六十二年設立高中部音樂班。政府也在民國六十九年七月辦理師大附中高中部音樂教育實驗班招生。目前高中音樂班共計 16 班。以下為高中音樂才能班之統計（表 2-28）

表 2-28 台灣高中音樂才能班統計表

台北市	市立中正高中		私立曉明女中	高雄縣	國立鳳新高中
	師大附中	彰化縣	私立文興中學		私立樂育高中
	私立崇光女中	雲林縣	私立正心高中	屏東縣	國立屏東女中
台北縣	私立光仁中學(高中部)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中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中
桃園市	國立武陵高中	台南市	國立台南女中		
台中市	國立台中二中	高雄市	市立高雄中學		

依據國民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有關規定，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的「國民中小學音樂班實施要點」，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定如下：

1. 目標

- (1) 早期發覺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之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2) 增進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2. 招生方式

分為推薦甄試及招生入學二種方式，推甄者分初選與複選二階段，申請之專門條件：音樂班學生之音樂成績必須達學校所規定之標準，非音樂班學生必須曾在公開競賽中得過佳績，複選分學科及術科考試。招生入學則是在聯合考試中加考術科。

3. 課程方面

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 基礎課程：音樂基礎能力訓練、音樂常識。
- 個別課程：主修及副修科目。
- 共同課程：合奏(唱)、音樂欣賞。
- 選修課程：曲式與分析、音樂史、室內樂等。

5. 師資

高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

教師來源：各校公開徵求師資，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師資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之。

6. 設備

校具類：音樂班辦公室、教師準備室、個別教室兼練習室、音樂基礎訓練兼理論課程教室、合唱暨欣賞視聽教室、合奏教室、樂器儲藏室、音樂圖書室、大型演奏廳、高傳真立體音響、錄放影機及電視、五線譜黑（白）板、指揮台。

教具類：合唱台、管樂演奏台、譜樂、調音器、節拍器、指揮棒、除濕機、影印機、實物投影機、耳機、小型錄放音機。

樂器類：鋼琴、短笛、長笛、中音長笛、低音長笛、雙簧管、降B調豎笛、A調豎笛、降E調小豎笛、低音豎笛、中音薩克管、次中音薩克管、低音管、倍低音管、英國管、法國管、小號、短號、中音長號、次中音長號、低音長號、低音號、定音鼓、大鼓、小鼓、三角鐵、鈸、木琴、顫音琴、鐵琴、管鐘、大鍵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各式直笛、嗩吶、梆笛、律笛、琵琶、大阮、中阮、月琴、秦琴、三弦、古箏、古琴、瑟、提琴、南胡、高胡、京胡、板胡、中胡、大胡、低胡、鑼鼓、鈸、木魚等敲擊樂器組、樂譜、音樂圖書、音樂雜誌、唱片若干、錄影帶、雷射唱片、雷射影碟片。

(四) 台灣高職專業音樂教育

表 2-29 國光藝術學校音樂課程內容

校別	音樂科組別	目標	課程內容
國光藝術學校	傳統音樂組 西樂組	透過系統化的教學，對傳統音樂多類樂種之演練，及傳統音樂基礎理論的學習，並結合西洋音樂基礎訓練，使學生熟悉傳統音樂表現的方法與美觀，進而培養出學生全方位之專業演奏技能與素養。	本科在教學課程的設計上，除使學生經精於主、副修樂器之專業能力外，更加強傳統各類樂種如南、北管音樂、戲曲及傳統器樂合奏等訓練，以達理論與實際並重；西洋樂理、音樂基礎訓練等課程，以培養學生立足本土、放眼世界之胸襟；另外，亦加強一般學科如國文、英文等課程之學習，除升學必要外，更有助於學生人文素養之提昇。

(資料來源：國光藝術學校網站 <http://www.ntjcpa.tp.edu.tw/kk/dep.htm>)

高職音樂教育可分為國樂科及音樂科。

1. 教育目標

國樂科：傳授我國民族音樂專業知能、培育學生發展個人藝術生涯及藝術創作之基礎人才。

音樂科：傳授音樂專業知能、培育學生發展個人藝術生涯及藝術創作之基礎人才。

2. 課程內容及時數

表 2-30 高級職業學校藝術類國樂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38.8%)	國文	20	4	4	3	3	3	3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8	2	2	2	2			
	三民主義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社會科學概論	8	2	2	2	2			
	自然科學概論	4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軍訓(護理)	12	2	2	2	2	2	2	
	小計	84	14	14	15	15	13	13	
專業必修科目 (34.3%)	藝術概論	4	2	2					
	音樂簡史	8			2	2	2	2	
	主修	6	1	1	1	1	1	1	分組或個別授課
	副修	6	1	1	1	1	1	1	分組或個別授課
	基礎樂理	4	2	2					
	音樂欣賞	8			2	2	2	2	
	和聲學	8			2	2	2	2	
	音樂基礎訓練	12	2	2	2	2	2	2	
	合奏(唱)	18	3	3	3	3	3	3	分組授課
	小計	74	11	11	13	13	13	13	
選修科目 (21.3%)	曲式學	4-8							
	指揮法	2-4							
	演出實務	4-8							
	韻律舞蹈	4-8							分組授課
	電腦音樂	4-8							
	樂器學	2-4							
	地方音樂	2-4							
	戲曲音樂	2-4							
	美術	4-8							
	戲劇	4-8							
	其他	6-24							
	76								

	應選	46	9	9	6	6	8	8
共同活動 (5.6%)	班會	6	1	1	1	1	1	1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1
	小計	12	2	2	2	2	2	2
總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資料來源：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小組(民84)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p252-254)

表 2-31 高級職業學校藝術類音樂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38.8%)	國文	20	4	4	3	3	3	3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8	2	2	2	2			
	三民主義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社會科學概論	8	2	2	2	2			
	自然科學概論	4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軍訓(護理)	12	2	2	2	2	2	2	
		小計	84	14	14	15	15	13	13
專業必修科目 (36.2%)	藝術概論	4	2	2					
	音樂簡史	8			2	2	2	2	
	主修	6	1	1	1	1	1	1	1分組或個別授課
	副修	6	1	1	1	1	1	1	1分組或個別授課
	樂理	4	2	2					
	音樂欣賞	12	2	2	2	2	2	2	
	和聲學	8			2	2	2	2	
	音樂基礎訓練	12	2	2	2	2	2	2	
	合奏(唱)	18	3	3	3	3	3	3	3分組授課
		小計	78	13	13	13	13	13	13
選修科目 (19.4%)	室內樂	4-8							
	國樂概論	2-4							
	指揮法	2-4							
	演出實務	4-8							
	韻律舞蹈	4-8							分組授課
	電腦音樂	4-8							
	樂器學	2-4							
	美術	4-8							
	舞蹈	4-8							
	戲劇	4-8							
其他									
		77							

	應選	42	7	7	6	6	8	8
共同活動 (5.6%)	班會	6	1	1	1	1	1	1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1
	小計	12	2	2	2	2	2	2
總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資料來源：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小組(民84)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p255-257)

(五) 台灣大學專業音樂教育

目前台灣大學階段已有以下整理資料中 21 所音樂系，台南藝術學院爲了培養專業藝術人才，也積極設立高中階段三年，大學階段四年的七年一貫制音樂系。

表 2-32 台灣大學中設有音樂相關科系統計表

科系	學校
音樂學系	台灣師大、高雄師大、中山大學、東吳大學、台灣藝術學院、東海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
音樂教育學系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嘉義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文化大學、台灣藝術學院
西洋音樂學系	文化大學
音樂應用學系	真理大學

表 2-33 一貫制音樂科系

一貫制音樂系	台南藝術學院
一貫制國樂系	台南藝術學院

以花蓮師院學院音樂系爲例：

1. 目標

以發揚中西音樂藝術，培植音樂教育優秀師資爲目標。爲適應音樂教育之需要，本系主修科目有理論作曲、聲樂、鋼琴、絃樂及中國傳統樂器等；均採個別教學方式施教。本系除開設一般音樂科系之專門科目外，尙針對國小音樂教學之迫切需要，增設奧福教學法、高大宜教學法、達克羅采教學及直笛…等課程，強調理論與實際教學的整合，以培養學生多方面的教學能力。

2. 招生方式

本系招生管道分別爲推薦甄選及大學聯招。

3. 課程方面

課程架構因學生入學目的不同分爲二種：

準備當國小教師者，須修習共同通識 28 學分、基本學科 14-18 學分、教育專業 26-28 學分、本系專門課 74-78 學分、畢業學分 148。不當國小教師之一般自費生，則須修習共同通識 28 學分、系專門課程 100 學分、畢業學分為 128。

4. 課程內容

表 2-34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共同必修課程架構

類別	科目中名稱	科目英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中國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usic	2	2	二上
	對位法(一)	Counterpoint (I)	2	2	三上
	曲式學(一)	Music Form (I)	2	2	三下
	西洋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Music	4	4	四上、四下
	和聲學	Harmony	4	4	二上、二下
	合唱	Chorus	6	12	二上、二下、三上、三下、四上、四下
	指揮法(一)	Conducting (I)	2	2	三上
	音樂基礎訓練	Sight Singing & Ear Training	4	8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音樂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Education	2	2	二上

表 2-3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主修理論作曲必修科目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專門課程必修	理論作曲(主修)	Composition (major)	8	8	一上下 二上下 三上下 四上下
	鋼琴一	Piano (1)	1	1	一上下
	鋼琴二	Piano (2)	1	1	二上下
	聲樂一	Voice (1)	1	1	一上下
	聲樂二	Voice (2)	1	1	二上下
	配器法	Orchestration	2	2	三下
	樂曲分析	Analysis	2	2	四下

(以上資料來源：花蓮師院教務處(87.9)課程手冊。花蓮師院)

5. 設備

專屬之音樂教育館：館內有演奏廳，300 個座位、中央空調及平台鋼琴等。音樂欣賞教室內有兩台 LD 放映機、大型螢幕、二台錄放影機、電視機、高級立體環繞音響及數百片 LD、CD 錄影(音)帶等，提供學生一流的音樂欣賞教學環境。合奏及合唱教室皆係擁有廣大的空間提供學生練習，寬廣的唱遊教室能從事奧福、達克羅茲等需律動的學習活動之需。電化鍵盤教室有 46 部電鋼琴，可做團體教學之用。九間研究室可供教師個別授課，三間大教室做為班級教學，八十間練琴室可讓學生練琴，計有十五部平台鋼琴、62 部直立式鋼琴。此外於 85 年 6 月更完成了電腦、多媒體與 MIDI 輔助音樂教學系統，備有完善的電腦

教室供學生使用。其他尚有手風琴、木琴、鐵琴、定音鼓等兒童樂隊樂器及奧福教學樂器等，設備優良。本系自本學年起設有專屬的合唱團、管絃樂團及國樂團，並聘有優良師資專門指導。另外中外圖書、期刊、樂譜亦充實並逐年編列預算採購。本系計畫性地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六) 台灣研究所專業音樂教育

以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藝術研究所為例：

1. 目標

- (1)能統整音樂藝術各領域知能。
- (2)能獨立研究解決音樂藝術問題。
- (3)能深入評論賞析音樂藝術作品。
- (4)能對國際上、社會上音樂藝術現象具高度關懷及敏銳度。
- (5)能熟稔進而能善用現代科技於音樂藝術之研究、展演或創作

2. 招生方式

研究所碩士班採獨立招生，每年舉行一次。八十九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已於四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三日舉行招生考試，共錄取研究生十五名。

應考科目

- (1)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 (2)專門科目：音樂理論(含和聲學、對位法、曲式學、樂曲分析等)、
中西音樂史
- (3)術科：(音樂教育與演奏擇一應試)

3. 課程方面

- (1) 每組之最低必修學分：
A 音樂教育組—16 學分
B 音樂演奏(唱)組— 鋼琴：18 學分，聲樂：16 學分，弦樂：18 學分
- (2) 每組之最低選修學分：至少 14 學分

4. 課程內容

表 2-36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音樂藝術研究所課程架構

必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
音樂教育哲學	主修(一)(二)(三)(四)
音樂研究方法論	音樂研究方法論
音樂教育專題研究	各主修之曲目與風格研究
音樂課程研究與設計	各主修之演奏實習與探討(一)
研究專題(論文)	管弦樂曲演奏實務
音樂教育心理學	音樂會(音樂會作品解析)
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	
論文	
選修課程	
音樂教育組	音樂演奏(唱)組
小學音樂教育	室內樂
各國音樂教育制度研究	協奏曲作品研究
音樂能力訓練教材設計法	音樂即興
多媒體音樂教材設計	現代音樂演奏技巧研究
音樂教學法比較研究	總譜彈奏
專題研究(一)(二)	鋼琴伴奏藝術
幼兒音樂教育	雙鋼琴
中學音樂教育	17-19世紀樂曲分析與詮釋
音樂教育社會學	20世紀樂曲分析與詮釋
合唱教學研究	語韻學(一)(二)
合唱指揮研究	歌劇研究(一)(二)
藝術與人文	德國藝術歌曲
管樂教學研究	法國藝術歌曲
合唱作品研究	中國藝術歌曲
亞歷山大技巧	呼吸與歌唱
樂團指揮研究	舞台表演藝術
音樂史(中古時期、文藝復興及巴洛克時期)	達克羅斯教學法與歌唱
音樂史(古典時期)	音樂史(中古時期、文藝復興及巴洛克時期)
音樂史(浪漫時期)	音樂史(古典時期)
音樂史(二十世紀時期)	音樂史(浪漫時期)
鋼琴(一)(二)(三)(四)	音樂史(二十世紀時期)
聲樂(一)(二)(三)(四)	聲樂教學法
器樂(一)(二)(三)(四)	聲樂表演實務與探討(二)(三)
註：鋼琴、聲樂及器樂三門科目每學期只限選修一項。	

三、台灣專業舞蹈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 台灣國小專業舞蹈教育

國內小學目前設有舞蹈才能班的班級數是 18 所，以下為統計（表 2-37）

表 2-37 台灣國小舞蹈才能班統計表

基隆市	市立仁愛國小	桃園縣	縣立南門國小	彰化縣	縣立平和國小
台北市	市立永樂國小		縣立復旦國小	嘉義市	市立崇文國小
	市立東門國小	新竹市	市立民富國小	台南市	市立進學國小
台北縣	縣立修德國小	苗栗縣	縣立建功國小	台南縣	縣立復興國小
	縣立埔乾國小		縣立橋善國小	高雄市	市立中正國小
	縣立新埔國小	台中市	市立篤行國小	宜蘭縣	縣立公正國小

1. 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
- (2) 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3) 培養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2. 招生方式

以鑑定方式，施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包括規定動作 30%、即興創作 30%、節奏感測試 10%、體能測試 30%，其中體能測驗又包括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

3. 課程方面

時數：每週至少 320 分鐘。依現行國小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課 120 分鐘外，另將團體活動 80 分鐘改為舞蹈課，不足時間由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 (1) 專門科目：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創作。
- (2) 其他科目：依照國小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
- (3) 術科課程：基本動作（芭蕾、現代舞、民族舞蹈、土風舞）、即興與創作、小品演練與欣賞、舞蹈與音樂。
- (4) 學科課程：舞蹈基本知識、運動傷害常識。

5. 師資

國小教師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國民小學舞蹈班設置實施要點，每班員額編制教師不少於二人。教師來源：各辦理的學校由校內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但必要時可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6. 設備

舞蹈教室：空心木板地面、壁鏡、扶把。

音響設備：音響鋼琴、手提錄音機、錄放影機、錄音帶、唱片、打擊樂器、螢幕、遮光布、書籍雜誌、圖片影片、道具。

(二) 台灣國中專業舞蹈教育

國內小學目前設有舞蹈才能班的班級數是 18 所，以下為統計（表 2-38）

表 2-38 台灣國中舞蹈才能班統計表

基隆市	市立建德國中	苗栗縣	私立大成高中（國中 部）	台南縣	縣立柳營國中
台北市	市立北安國中	台中市	市立光明國中	高雄市	市立苓雅國中
台北縣	縣立江翠國中	台中縣	縣立東勢國中	屏東縣	縣立明正國中
	縣立新埔國中	彰化縣	縣立彰安國中	宜蘭縣	縣立羅東國中
桃園縣	縣立中興國中	嘉義市	市立嘉義國中		
新竹市	市立育賢國中	台南市	市立中山國中		

1. 目標

- (1) 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舞蹈優秀人才。
- (2) 透過舞蹈認知、鑑賞及創作活動，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及健全人格。
- (3) 培養國民中小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2. 招生方式

以鑑定方式，施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包括規定動作 35%、即興創作 25%、節奏感測試 10%、體能測試 30%，其中體能測驗又包括彈性、柔軟性、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

3. 課程方面

時數：每週至少八節。依現行國中課程標準已列之體育二節外，另將聯課活動一節改為舞蹈課，不足時數以選修科目時間或其他時間補足之。

4. 課程內容

- (1) 專門科目：民族舞蹈、芭蕾舞、現代舞、即興創作。
- (2) 其他科目：依照國中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
- (3) 術科課程：基本動作（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小品演練與欣賞、舞蹈與音樂。
- (4) 學科課程：舞蹈欣賞、舞蹈概論、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5. 師資

國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2)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3) 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國民中學舞蹈班設置實施要點，每班員額編制教師不少於三人。教師來源：各辦理的學校由校內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但必要時可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甄選或外聘具有專長之教師兼任。

6. 設備

舞蹈教室：空心木板地面、壁鏡、扶把。

音響設備：音響鋼琴、手提錄音機、錄放影機、錄音帶、唱片、打擊樂器、螢幕、遮光布、書籍雜誌、圖片影片、道具。

(三) 台灣高中專業舞蹈教育

國內小學目前設有舞蹈才能班的班級數是 9 所，以下為統計（表九）

表 2-39 台灣高中舞蹈才能班統計表

台北市	市立中正高中	台中市	國立文華高中	台南市	國立家齊女中
桃園縣	國立桃園高中	台中縣	私立青年高中	高雄市	市立左營高中
新竹縣	國立竹北高中	嘉義市	國立嘉義女中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中

1. 目標

- (1) 早期發覺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之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2) 增進具有藝術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2. 招生方式

分為推薦甄試及招生入學二種方式，推甄者分初選與複選二階段，申請之專門條件：舞蹈班學生之成績必須達學校所規定之標準，非舞蹈班學生必須曾在公開競賽中得過佳績，複選分學科及術科考試。招生入學則是在聯合考試中加考術科。

3. 課程內容

- (1) 術科課程：基本動作（芭蕾、現代舞、民族舞蹈）、即興與創作、舞蹈小品、舞蹈與音樂。
- (2) 學科課程：藝術欣賞、舞蹈鑑賞、舞蹈簡史、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

4. 師資

高中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三人。

教師來源：各校公開徵求師資，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師資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之。

5. 設備

舞蹈教室：空心木板地面、壁鏡、扶把。

音響設備：音響鋼琴、手提錄音機、錄放影機、錄音帶、唱片、打擊樂器、螢幕、遮光布、書籍雜誌、圖片影片、道具。

(四) 台灣高職專業舞蹈教育

職校中國立國光藝術學校、國立華岡藝術學校、私立中華藝術學校、私立樹德家商均設有舞蹈科。

《國光藝術學校》為國內八年制的高職教育學制，招收國小五年級學生。

表 2-40 國光藝術學校舞蹈科之課程內容

科別	目標	課程內容	設備	師資
國光藝術學校舞蹈科	1 學理與實務並重。 2 學校教育與社會脈動相結合。 3 舞蹈創作與專業技巧並行。 4 結構嚴謹的主副修制，以協助學生依性	一般通識課程如國文、英文等佔總時數 1/3 比例；專業人文學科如舞蹈史概論、表演藝術賞析等佔總時數 1/3 比例，專業術科技藝，如芭蕾、現代、即興、戲曲、國劇基本動作、拳術等佔總時數 1/3	綜藝大樓三樓，有舞蹈專業教室三間，內附有木質地板、扶手把杆、落地明鏡、空調設備、各類音樂、電器化教	本科為符合專業教學之要求，聘有學經歷豐富的教師及民間傳藝師傅，且有百分之八十完成碩

向與能力發展其專長	強比例。所有課程之安排與國內舞蹈實驗班有所區隔，以強化專業基礎訓練與人文通識素養。另有每星期兩天下課後三十分鐘之肢體調整。	學設備及更衣室等，另設有視聽教室、服裝道具儲藏室等。	士、學士以上之進修。
-----------	---	----------------------------	------------

(以上資料來源：國光藝術學校網站 <http://www.ntjcpa.tp.edu.tw/kk/dep.htm>)

以《華岡藝術學校》為例：

1. 教育目標

傳授舞蹈專業知能，培育學生發展個人藝術生涯及藝術創作之基礎人才。

- (1) 加強舞蹈專業技能，培養舞蹈表演人才。
- (2) 發展舞蹈創作基本能力，個人藝術生涯。
- (3) 充實舞蹈知能，增進舞蹈及其相關工作之能力。
- (4) 擴展藝術鑑賞能力，提昇藝術表演水準。

2. 課程內容及時數

表 2-41 高級職業學校藝術類舞蹈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節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般科目 (38.8%)	國文	20	4	4	3	3	3	3	
	英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8	2	2	2	2			
	三民主義	4					2	2	
	計算機概論	4			2	2			
	社會科學概論	8	2	2	2	2			
	自然科學概論	4					2	2	
	體育	12	2	2	2	2	2	2	
	軍訓(護理)	12	2	2	2	2	2	2	
	小計	84	14	14	15	15	13	13	
選修科目 (17.6%)	藝術概論	4	2	2					
	音樂與舞蹈	12	2	2	2	2	2		
	舞蹈簡史	4	2	2					
	中國舞蹈(A)	12	2	2	2	2	2	2	分組授課
	現代舞蹈(A)	12	2	2	2	2	2	2	分組授課
	芭蕾舞(A)	12	2	2	2	2	2	2	分組授課
	舞蹈保健	2	1	1					
	表演實務	24			4	4	8	8	
	小計	82	13	13	12	12	16	16	
	中國舞蹈(B)	8-12							
	現代舞蹈(B)	8-12							
芭蕾舞(B)	8-12								
舞台設計	4-8								

化妝	2-4						
美術	2-4						
劇場管理	2-4						
舞蹈服裝	2-4						
鋼琴	2-4						
音樂	2-4						
中西文化史	4-6						
國際語言	4-6						
即興舞蹈	4-8						
戲劇	4-8						
其他							
應選	38	7	7	7	7	5	5
共同活動 (5.6%)	班會	6	1	1	1	1	1
	團體活動	6	1	1	1	1	1
	小計	12	2	2	2	2	2
總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資料來源：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小組(民84)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法規彙編，台北市：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p245-247)

3. 師資

中等教師應具備資格：

- (1)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2)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4) 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舞蹈科所聘之師資均為目前大專院校之教授即活躍於各舞團之優秀舞者，極具有資深教學經驗之教師。

4. 設備

- (1) 專業教室三間
- (2) 浴室
- (3) 服裝間、錄影帶及圖書、音響、打擊樂器及鋼琴

(五) 台灣大學專業舞蹈教育

表 2-42 大學設有舞蹈相關科系

科系	學校
舞蹈學系	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文化大學
體育舞蹈學系	台灣體育學院(台北)、台中體育學院

以台灣體育學院體育舞蹈學系為例：

1. 目標

- (1) 培育舞蹈教育及推廣人才。

- (2) 培養舞蹈專業表演及創作人才。
- (3) 培養舞蹈理論研究人才。
- (4) 培養舞蹈藝術行政人才。

2. 招生方式

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推甄及聯考方式進入。

3. 課程內容

(1) 專業學科：舞蹈導論、中西舞蹈史、學校舞蹈教育、動作分析、舞蹈評論、舞蹈教學、舞台與燈光設計、舞蹈美學、舞譜、舞蹈與音樂、解剖生理學、運動傷害、藝術概論、藝術行政、原住民音樂舞蹈文化、舞蹈行銷。

(2) 專業術科：中國舞、現代舞、芭蕾舞、台灣舞蹈、即興、舞蹈創作、名作實習、演出實習、教學實習、社區舞蹈、演出製作。

(3) 教育學程：自 1988 年起增設教育學程，於大三、大四修習教育學分及取得中等教師資格，用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並於 1999 年起，增設體育研究所舞蹈教育組，招收有志高等舞蹈教育研究人才或在職教師進修研究人才，以提升舞蹈學術與表演藝術相互為用的深度與廣度。

4. 師資

專兼任碩、博士及外籍芭蕾舞教師、專業鋼琴伴奏老師等合計三十二人，教學經驗豐富，訓練嚴謹。

5. 設備

硬體設備方面有寬敞的舞蹈術科教室五間、電腦音樂教室提供師生編舞作曲，配樂使用，為台灣舞蹈科系最新設備，此外配合本校各項科技設備，如運動科學中心、視聽資訊中心、電算中心、推廣教育中心，並有大型體育館、體操館內活動劇場供學生表演實習及教學成果展示用。

(以上資料來源：台灣體育學院網站 <http://www.ntcpe.edu.tw/newintroduction/index.html>)

(六) 台灣研究所專業舞蹈教育

台灣由於舞蹈發展較緩慢，目前並無專門研究所的設立，僅在台灣體育學院的體育研究所中見舞蹈教育組，為台灣培育合格舞蹈師資唯一學校。

1. 目標

培養體育、休閒運動、舞蹈教育和教練等領域研究暨規劃人才

2. 課程方面

體育研究所奉准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招生，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一般研究生班招收十六名，在職進修班招收二十五名，分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及舞蹈教育等四組授課。

3. 課程內容

研究所課程設計依據所設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及舞蹈教育四組加以規劃，除共同科目、共同必修外，其餘悉依各組設置必、選修科目，學理涵養與實務並重。以培養體育相關之中級專業人員、教師、教練、行政管理、休閒運動指導、舞蹈教育人才為目標，課程方面除注重各組核心課程外，並強調跨科整合。

4. 師資

延聘多位具博士學位學有專精之學者擔任專任教師，並由校內外資源教師支援兼任教師工作，皆為學經歷俱豐，且懷抱教育熱忱及理念的人才。

四、專業戲劇教育學制及實施狀況

(一) 台灣國小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台灣國民小學教育中並無戲劇才能班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二) 台灣國中專業戲劇教育

現行的台灣國民中學教育中並無戲劇才能班的專業戲劇教育的實施。

(三) 高中專業戲劇教育

目前台灣唯一一所高中戲劇才能班，為台北市復興高中戲劇班。復興高中戲劇科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成立，是個非常年輕的地方。它是全國公立高中首辦之唯一戲劇科班，也希望是、並有可能是全台灣最好的戲劇教育環境。由於年輕，因此鮮少積習；由於年輕，也因此充滿理想。

1. 目標

復興高中戲劇科希望以生動活潑的戲劇教育為經緯，培養學生能兼備創造力與人文素養，以為下個世紀的新公民準備。

2. 師資

在師資方面，復興高中戲劇科所延聘的老師，是在戲劇各領域學有專精的專業人士，並對藝術與教育皆懷有巨大的熱情。施教近三年來，頗受學生與家長的肯定。

(四) 台灣高職專業戲劇教育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與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合併為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國光藝術戲劇學校與復興戲劇實驗學校為八年制，招收國小五年級生，畢業為高職學歷，這兩所學校因承襲大陸戲劇風格，因此以國劇為主，學生多為公費生，在學校設立之初是以師徒制為主，殆民國五十七年以後紛紛改制為國立高職並併入正規教育中，因而在學制上也比較不同，目前台灣優秀的國劇人才大都是這兩所學校培育出來的。

1. 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

(1) 考試項目：

語音測驗（佔三〇％）：自我介紹、歌唱或俚語、發聲。

體能測驗（佔二五％）：柔軟度、跳躍。

專長創作測驗（佔二五％）：特殊才藝（自定）、聲音加表演、模擬表演。

面試（佔二〇％）。

表 2-43 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各科招生、課程一覽表

科別	招收	目標	課程
國劇科	國小五年級入校	以傳統科班方式薪傳國劇，培育人才	課程方面：分有普通學科及專業術科、學科。普通學科：比照一般中小學施教。專業課程：則分基礎教育、分行分組教育與專精教育三進階。各科學生於基礎教育中以基本動作、體能訓練為主；分行分組教育則依角色行當或技藝、樂器專長作主修、副修；專精教育則在戲曲、技藝表演學習上更深入，理論與實務並重，務求畢業時能融合現代舞台表演理念，為傳統戲曲藝術文化作傳承與弘揚工作。
綜藝科	國小六年級畢業生	培養民俗特技人才	
戲劇音樂科	國小五年級入校	培養戲曲音樂傳人	
歌仔戲科	國小五年級入校	台灣傳統戲曲文化也能在制度化中，有計畫地教育出優秀表演者	

(2) 設備

復興有一座國劇文物展覽館、兩座表演劇場，有多媒體的文物介紹，也有陸續彙整出版的國劇劇本、國劇與歌仔戲文史教材、國劇表演專書和錄影帶無數套。兼具教學與推廣、研究的特殊任務，目的即在使復興能成為傳統藝術表演人才的培育重鎮以及展演研究中心。（資料來源：國立復興戲劇實驗學校網站

<http://www.ntjcpa.tp.edu.tw/fuhsing/index.html>）

表 2-44 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組別一覽表

科別	組別	目標	課程內容
傳統戲劇科	京劇劇藝組 京劇容裝組	振興傳統戲曲是本科努力教學最終目的。	每週四天，上午術科教育，更於專業學科中增加中外戲曲史、京劇音韻、發聲、識譜、識唱、戲曲觀摩、戲箱管理行政，期落實「全方位」戲曲教育。更透過「協同教學」排練，定期驗收各分「生、旦、淨、丑」行教學，完成教戲、排練、彩演，以達到「唱、唸、做、打」的學習環境。
	豫劇劇藝組 豫劇容裝組		本組教育學程包含國小、國中、高中計八年，國小課程於台北本校安排實施，國中即分發本組，著重於豫劇分科各行當之唱、唸、作、打等技藝。 課程參照教育部頒訂之「劇藝學校國劇科課程標準」實施，為使學生學習多元化設有舞蹈社團活動課程及校外教學觀摩不同劇種之演出，並支援豫劇隊，以增加舞台表演經驗。 每學期於開學之初即召開組教學會議，確立教學目標，演出劇目，並於期末驗收教學成效。
劇場藝能科	舞台技術組 舞台燈光組 戲服製作組		戲劇史、劇本導讀、基本設計圖學、藝術賞析、佈景製作與繪製、服裝打版打樣、進階車縫、布染技巧、燈光音響技術、舞台管理基礎…

(3) 招生

招收國小五年級學生，為八年制學制，畢業為高職學歷。

(4) 師資

傳統戲劇組術科教師以青年教師為主，資深教師為輔。專、兼任教師共四十位。資深教師計有蕭運生，老生教師胡少安。武生教師李桐春、張富椿、趙振華。小生教師高惠蘭、李義利。青衣教師胡陸惠、花旦教師井玉玲、刀馬旦教師郭錦華、老旦教師李來香。淨行教師陳元正、蔡松春、李曉明。丑行教師吳劍虹、杜匡稷。文場（音樂）教師郭人俊、黃俊、王保陳、石佐昌、徐春甫、章麗萍。武場（打擊）教師楊軍、張義仁等，教師均為京劇界優秀工作人員。

(5) 設備

教學區內各班擁有專用之基本功、把子功、毯子功大教室。三間調嗓教室、一間武場教室、十二間分（科）行教室及專業實習舞台教室，供學生運用，是兩岸戲曲學校教學設備完善之一學校。（資料來源：國立國光藝術戲劇學校網站：

<http://www.ntjcpa.tp.edu.tw/kk/dep.htm>）

2. 華岡藝校戲劇科

(1) 目標

華岡藝校戲劇科透過戲劇藝術的教育，完成此一綜合藝術的欣賞、基礎理論與實務經驗。使學生在專業藝術上具備升學與就業的能力與修養，達成高中職藝術教育之基本教學目標。

(2) 課程內容

分為必修、選修、專業課程：A、必修課程：《一年級》舞蹈音樂：為基礎藝術課程，訓練內容為簡譜、節奏、肢體律動。表演基礎：為表演入門課程，訓練內容為單人表演、雙人表演及小戲段。戲劇概論：劇場及戲劇基礎認識。舞台技術與燈光：基本工具器材認識與使用。排演 1：透過劇本排練過程了解導、表演及各部門基礎工作實務。《二年級》文學美術：為基礎藝術賞析課程，訓練閱讀、文字、繪景、美術發展之欣賞能力。表演方法：提昇表演基礎，透過方法與技巧，強化表演訓練。劇本選讀：透過劇本的閱讀與分析，強化劇本欣賞的能力。舞台監督與實務：實習舞台監督與舞台各部門之技術工作，如：燈光、音效舞台技術等。藝術行政：分層了解票務、企劃、宣傳之行政架構及組織。排演 2：強化排演 1 並配合上課課程實際演出。《三年級》畢業製作：將三年所學完整規劃為一正式演出製作，並結合影視實務，製作影帶。B、選修課程《一年級》編寫概要、攝影、服裝、發聲訓練、國劇聲腔。《二年級》肢體開發、導演概論、剪輯、化妝、國劇動作。《三年級》電視節目製作、導演實務、化妝進階、表演進階、國劇保送。C、三年級專題課程：影視藝術、影視實務、表演藝術。強化戲劇周邊藝術及實務。

(3) 師資

分為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教師多數為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畢業，國內目前並沒有專門培育戲劇師資的機構。

(4) 設備

攝影棚一間（含控制室一間）、小劇場一間（含服裝間、控制室、電機房、器材儲藏室）、佈景工廠一間、舞蹈教室一間、視聽室一間。

（以上資料來源：華岡藝術學校網站 <http://www.hka.edu.tw/hka1.htm>）

(五) 台灣大學專業戲劇教育

台灣設有戲劇系的學校共計有台灣藝術學院、國立藝術學院、文化大學、台灣大學四所。以台灣大學戲劇系為例：台灣大學戲劇系成立於民國八十八年。本系教學與研究所碩士班互為相輔，並鼓勵學生善用臺大資源。除本所必修學分及共同科目外，學生得完全自由選擇外系課程，以拓展視野、拮取不同領域之知識，發展出更健全、更多樣性的人格特質。並積極成立專業表演廳及開發

社區表演空間，期能在學術領域有卓越表現外，並能帶動社會重視戲劇創作、展演之風氣。

1. 目標

本系設立目標在培養優秀之戲劇人才，課程設計採取學術與實務並重、本土與國際互容、傳統與創新兼顧、藝術與科技結合。

2. 招生方式

新生來源：聯招 30 名、申請入學 14 名、合計 44 名。

3. 課程方面

畢業應修學分數 144，必修學分數 74

4. 課程內容

表 2-45 台灣大學戲劇系之課程架構

系定必修之專業課程		
年 級	科目	學分數
一年級	戲劇概論	6
	基礎設計	2
	舞臺技術一	2
	表演一	4
	排演一	2
	劇本導讀	6
	戲劇製作一	2
二年級	舞臺設計一	2
	燈光設計一	2
	服裝設計一	2
	導演一	6
	中國名劇選讀	6
	西方戲劇及劇場史	6
	燈光技術一	2
	服裝技術一	2
	戲劇製作二	2
	三年級	西方戲劇及劇場史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6
戲劇製作三		2
四年級	畢業製作	6

5. 設備

硬體設備：研討室 2 間、階梯教室 1 間、視聽階梯教室 1 間、電腦教室 1 間、設計教室 1 間、佈景工廠 1 間、排練室 3 間、實驗劇場 1 間。

【6】研究所專業戲劇教育

目前台灣共計有 2 所戲劇研究所分別是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以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研究所成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是一個學術研究與實務製作並重的研究所。教學和學術研究發展的範圍包含有：中國戲劇藝術的理論與實務、歐美戲劇藝術的理論與實務、表演藝術的理論與實務、戲劇藝術與媒體科技結合的理論與實務。據此，本所研究與教學發展方向著重在把人文藝術理念和思想、戲劇原理和美學、傳播理論、以及媒體科技相互結合，藉著戲劇藝術表演以及多媒體製作的實務訓練課程，將戲劇原理和美學轉化為具體的表演活動或傳播行動。幾年來，因應世界媒體科技和傳播觀念的迅速發展，各國政府與民間企業都在大力推動資訊高速公路及資訊多媒體化。此研究所結合臺灣大學現有特色、順應世界戲劇研究趨勢、並配合國家文化經濟建設，以培育具備科技整合能力的戲劇和多媒體藝術人才。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戲劇系 <http://www-ms.cc.ntu.edu.tw/~theatre/gra-intro.htm>)

1. 目標

學生在基本實務訓練的基礎上，從事以下範圍之研究：

- (1) 戲劇理論與批評
- (2) 戲劇文學
- (3) 戲曲劇種
- (4) 劇場藝術
- (4) 戲劇藝術與媒體科技結合

2. 招生方式

分甄試和一般入學。入學考試每年錄取新生以十二名(含在職進修二名)為度，入學考試分三組進行(以當年簡章為準)。

- (1) 甲組：中國戲劇及劇場概論、歐美戲劇及劇場概論、中西戲劇家專題。
- (2) 乙組：戲劇概論、藝術概論、設計概論。
- (3) 丙組：戲劇概論、表演概論、導演概論。

乙、丙組將加考口試。學生入學後，如欲改變組別需向所方申請。

3. 課程內容

- (1) 先修科目：劇場製作導論。
- (2) 必修科目：西方戲劇及劇場史、中國戲劇及劇場史、研究方法。
- (3) 選修科目：中國地方戲曲、中國戲劇理論、中國劇作家專題、台灣現代劇場、西方戲劇理論、西方現代戲劇、劇本寫作、戲劇評論、導演、表演、舞台肢體動作、演講藝術、劇場視覺設計